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發布施行後，曾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茲因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增訂任官滿一年得申請退伍之規定，並於同條第三項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未依招生簡章服滿役期申請提前退伍者，應予賠償。考量本辦法所規定軍費生畢業任官未服滿招生簡章役期者，與上開申請提前退伍者，均為未履行服滿役期義務之情形，基於衡平原則，其賠償之項目、範圍、分期賠償、免予賠償等事項，於政策上應為一致，以防杜本欲申請提前退伍之軍費生，藉由服役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之不適服現役退伍，達脫免役期義務又減少賠償責任，致影響國軍戰力，並增生軍紀違安管理困擾，爰修正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增列依服役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核定退伍，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者，其賠償事項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之規定，及增訂應賠償項目與數額之核算及通知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修正在學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津貼範圍之適用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刪除軍費生畢業任官後應賠償項目與數額之核算及通知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